

#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

华交教〔2023〕4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华东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华东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华东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(2023年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因学生学习兴趣和职业发展需要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在校期间有一次转专业机会，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申请，二年级第一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，且只能选择一个专业作为转入专业。因专业特点，学生只能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申请，一年级第二学期转入建筑学专业学习。被批准转专业者，原则上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。

**第三条** 转专业工作遵循“公开公平公正、双向选择”的原则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履行相关程序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## 第二章 转专业要求

**第五条** 各专业转出计划为同年级该专业总人数的20%，各专业转入计划不高于同年级该专业总人数的20%。

**第六条** 对高考分批次录取的学生，生源所在地的下一批次不能转入上一批次。

**第七条** 音乐学、舞蹈表演、体育教育、运动训练等专业不能转出和转入。

**第八条** 葡萄牙语、英语（英西复语）专业不能转入。

**第九条** 软件工程专业只能在同专业的不同方向内互

转。

**第十条** 环境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只能在此两个专业内互转。

**第十一条**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按规定和约定实施。

### **第三章 转专业流程**

**第十二条** 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管理、协调；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参照本办法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，包括工作组织、条件要求、考核方式、转入计划等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务处汇总并审核各学院工作方案，第二学期初，发布转专业通知和时间安排表，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按照通知要求报名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转出学院按实施方案要求确定转出学生名单，公示5个工作日后提交教务处。

**第十六条** 转入学院按实施方案要求确定转入学生名单，公示5个工作日后提交教务处。

**第十七条** 建筑学、软件工程、环境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由所属学院自行组织实施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二年级第一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**第十九条**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退役后复学的，可申请转专业。流程如下：

1. 学生本人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提供退役证等相关材料；
2. 转出学院审核；
3. 教务处审批。

**第二十条** 创业休学期满后复学的，可申请转专业。流程如下：

1. 学生本人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提供创业证明等相关材料；
2. 转出学院审核；
3. 教务处审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入学后因疾病等特殊原因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仍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，可申请转专业。流程如下：

1. 学生本人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提供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等材料；
2. 校医院认定；
3. 转出学院审核；
4. 教务处审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可申请降级转专业。流程如下：

1. 学生本人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；
2. 转出学院审核；
3. 转入学院审定；

4. 教务处审批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因学业警告、休复学等原因编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的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。流程如下：

1. 学生本人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；
2. 转出学院审核；
3. 转入学院审定；
4. 教务处审批。

## 第四章 学籍管理

**第二十四条** 教务处对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学籍变更手续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转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、学习年限按转入专业执行。学生须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，由转入学院进行认定、替换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转专业学生学费自转入新专业学期起按新专业标准收取。

## 第五章 转专业工作纪律

**第二十八条** 转专业工作所有环节，须有明确的书面等相关记录，记录材料及其它材料均须存档备查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在转专业工作中，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或考核违纪行为的，学校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发现教职员工存在违反工作纪律情况

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转专业时，转出学院需向转入学院提供学生身心健康基本信息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因人才培养模式变化，需要调整专业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高职（专科）生转专业在一年级第一学期进行，由所属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自行组织实施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。《华东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华交教〔2019〕134号）同时废止。